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田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57.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6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5,624,528.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15,609,608.70

	利息收入净额	7,223,748.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262,768.89
	利息收入净额	24,100.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32,872,377.59
	利息收入净额	7,247,849.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15710111	0.00	已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9921301040999995	0.00	已销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000047272	0.00	已销户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2031012010005677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4 年 1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238,668.00 元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24,100.89 元用于永

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绿田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田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田机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绿田机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葛文兵　　胡炼

葛文兵　　胡　炼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646.12	36,646.12	36,646.12	-	35,886.82	-759.30	97.93	（注1）	8,033.89	是	否
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2.72	2,012.72	2,012.72	-	1,739.14	-273.58	86.41	（注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903.61	13,903.61	13,903.61	-	15,661.28	1,757.67	112.65	-	-	-	-
合　计	—	52,562.45	52,562.45	52,562.45		53,287.24	724.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自 2018 年起至 2023 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自 2020 年起至 2023 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